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4年03月17日

表56-3-0(101年度)綜稅各項扣除額與應納稅額減徵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第1分位	0	0	0	0	0	0	0	0
第2分位	4475383	3972185	2732101	2228903	2966156	2462958	913831	410633
第3分位	18892037	11453366	13782743	6344072	14437101	6998431	8689426	1250755
第4分位	35148673	13429641	28984652	7265619	29459877	7740844	23423307	1704274
第5分位	314721393	32541604	305489914	23310125	297623607	15443818	288980586	6800797
合計	373237487	61396797	350989410	39148720	344486741	32646051	322007150	10166460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各欄位計算說明：

1. 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2. 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3. 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4. 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5. 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6. 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7. 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8. 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